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	3,195,512,810 (100%)	0 (0%)	3,195,512,81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告)。 [^]	3,195,472,810 (100%)	0 (0%)	3,195,472,8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定義見通告)。 [^]	3,195,512,810 (100%)	0 (0%)	3,195,512,81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2項特別決議案，因此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概無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所有董事均已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